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数据立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结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村镇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68 号）相关要求，重点列举所需披露信息。

本行董事长桂振杰、行长杨捷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数据的真实、完整性。

一、公司简要情况

【法定名称】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桂振杰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2 队大龙·城市广场 1 栋 117-122 号商铺及商务公寓楼 25-27 楼。

邮政编码：537200

联系电话：0775—3388757

传真：0775—3388757

客服及投诉电话：96299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桂林银行发起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于2012年1月6日正式开业。本行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2队大龙•城市广场1栋117-122号商铺及商务公寓楼25-27楼。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其后经过增资扩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为人民币144,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末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分支机构表

木乐支行	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圩底洞（木乐交警中队对面）	0775-3666186
商贸城支行	桂平市桂江中路邮电开发区42米大街1-3号门面	0775-3331500
金田支行	桂平市金田镇财政所门面	0775-3569166
蒙圩支行	桂平市蒙圩镇永盛街（蒙圩财政所对面）	0775-3483288
人民路支行	桂平市人民中路72号（万联超市对面）	0775-3322933
南木支行	桂平市南木镇财政所门面	0775-3531900
三千城支行	桂平市三千城A区113-116号门面	0775-3389733
石龙支行	桂平市石龙镇桂贵西路1号	0775-3450809
社步支行	桂平市社步镇新圩市场13栋101-104号	0775-3010658
大洋支行	桂平市大洋镇乐洋路76号	0775-3061733
白沙支行	桂平市白沙镇白桂公路（客运站旁）	0775-3470960
社坡支行	桂平市社坡镇中城街57号（二桥往油麻方向50米）	0775-3630302
石咀支行	桂平市石咀镇新兴街339号（旺阁超市对面）	0775-3658899
麻垌支行	桂平市麻垌镇麻垌村屯145号（移动营业厅旁）	0775-3080077
罗秀支行	桂平市罗秀镇秀州中路125号	0775-3027720
江口支行	桂平市江口镇北街265号	0775-3558166
下湾支行	桂平市下湾镇新街鸿胜小区（商贸城停车场对面）	0775-3040886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治理

（一）总体评价

2022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建设，各治理主体均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实现权、责、利的有机结合，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本行以会议监督和工作调研为重点，不断提高“三会一层”履职有效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顺利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6 项议题，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 185 项议题，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 29 项议题。会议形成了关于 2022 年网点发展计划、修订公司章程、董事选举等决议，进一步本行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二）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利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监督，董事长受聘于董事会，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主发起行桂林银行授权进行，对主发起行桂林银行负责。本行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

层的公司治理结构，使“三会一层”权利和责任明晰，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其核心目标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利益的长期最大化。

（三）股东代表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2 年末股东总数及 2022 年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注册资本为 14400 万元。股东总数为 152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46 人，股份数 3960 万股，持股占比 27.5%；法人股东 6 人，股份数 10440 万股，持股占比 72.5%。

2.2022 年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总持股（万股）	总持股比例（%）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4	51.0000%
2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840	5.8333%
3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2	5.5000%
4	谢庆华	619.2	4.3000%
5	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4.1667%
6	广西金田木业有限公司	432	3.0000%
7	广西桂平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32	3.0000%
8	苏志华	432	2.9167%
9	周金钊	240	1.6667%
10	周胜海	240	1.6667%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股权没有发生变动情况。

3.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22 年末	认定依据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方	备注
		持股比例 (%)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主发起行, 持股 51%	无	无	吴东	吴东、廖文义、许多奇、杨丽荣、阳德生、顾凌云、赵继红、罗厚斌、徐文浩、周道林、陆柏昊、龙毅、蒋理、张先德、王云霄、邓明慧、于志才、李延忠、梁家训、宋恒继、阎世平、黄赤英、谭健、许慧伶、范军民、李梅、李学忠、王曙初、雷鸣、涂志辉,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吴东
2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5.83%	持股 5%以上	汪建平	汪建平	汪建平	汪建平、钟永标、桂平市福泽陵园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汪建平
3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0%	关联持股 5%以上	谢庆华	谢庆华	谢庆华	吴文森、谢庆华、卢柱森、吴坚。	与谢庆华关联持股合计 9.8%
4	谢庆华	4.30%	关联持股 5%以上	无	谢庆华	谢庆华	谢荣儒、刘秀芬、吴坚、谢明材、谢明池、谢庆斌、谢庆清、广西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宝树投资有限公司。	与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持股 9.8%

5	杨捷	0.08%	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行长)	无	杨捷	杨捷	吴颖、杨裕作、杨玲、杨英、杨娜。	无
6	韦杏萍	0.17%	有重大影响(担任监事长)	无	韦杏萍	韦杏萍	韦桂源、梁文英、卢能、韦炎标、韦洁萍。	无
7	李岩	0.25%	有重大影响(担任风险总监)	无	李岩	李岩	盘元、杨玉茹、李德春。	无
8	黎莉莉	0.04%	有重大影响(董事、行长助理)	无	黎莉莉	黎莉莉	陈和平、黄志超。	无
9	梁兰	0.04%	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	无	梁兰	梁兰	梁业坤、甘坤丽、陈勇、梁娟、梁江龙、梁江虎。	无
10	周胜海	1.67%	有重大影响(担任监事)	无	周胜海	周胜海	周金钊、易秋莲、梁彬、周运来、周运芳。	与周金钊关联持股3.34%
11	黄春彬	0.05%	有重大影响(担任监事)	无	黄春彬	黄春彬	黄锦波、潘桂秋、覃月铭、黄荷珍、黄春胜。	无
12	周永健	0.04%	有重大影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无	周永健	周永健	周森源、郑雁玲、黎智伟、周永华、周永坚、周贵宇。	无
13	李伟礼	0.17%	有重大影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无	李伟礼	李伟礼	李德冠、黄群、李航。	与李德冠关联持股0.25%
14	岑洪波	0.17%	有重大影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无	岑洪波	岑洪波	岑俊安、梁秀云、吴宗科、岑艳葵、岑洪津、岑霖华、吴松源。	无

2022年3月31日，本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监事会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拟选举蓝翔云为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的议案》共2项决议，通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2021 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等 6 个报告。2022 年 6 月 23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 9 项决议，通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中国银保监会贵港监管分局关于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2021 年持续监管意见的通报》共 2 个事项。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制定〈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5 项决议，通报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会关于解聘潘荣翊先生职务的报告》《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会关于梁兰任职的报告》等 3 个事项。股东大会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

4.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我行仅有控股股东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行提名执行董事、董事长桂振杰，无其他股东提名董事、监事。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有 5 名：桂振杰、杨捷、黎莉莉、谢庆华、梁兰。

2022 年末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个人基本情况	主要从业经历
桂振杰	41	本科	董事长	男，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湖南祁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 17 年，金融从业年限 17 年。	历任中国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综合柜员、银行卡中心客户经理、中山北路支行副行长、建干路支行行长、银行卡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荔浦支行行长；桂林银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社区普惠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长。
杨捷	43	本科	执行董事	男，瑶族，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人，198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 19 年，金融从业年限 19 年。	历任中国银行贵港分行桂平支行柜员、平南支行柜员、平南支行大堂经理、平南支行城中分理处主任、平南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筹备组组长、营业部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行长（代为履职）；2021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行长。
黎莉莉	41	本科	执行董事	女，汉族，广西桂平市人，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 20 年，金融从业年限 20 年。	历任中国银行桂平市支行业务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筹备组成员、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主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石龙支行行长职务，2019 年 2 月至今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谢庆华	58	研究生	股东董事	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广西桂平人，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历任桂平市仙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梁兰	39	本科	职工董事	女，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广西桂平市人，中共党员，2004 年 4 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 12 年，金融从业年限 12 年。	历任广西桂平市大洋镇计划生育服务所计算机技术员；广西桂平市石咀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计算机管理员；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筹备组成员、营业部综合柜员、综合办公室文秘、木乐支行行长助理、蒙圩支行行长助理、商贸城支行行长助理、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员、大洋支行营业室经理、大洋支行业务团队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 年 4 月至今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董事长桂振杰由主发起行桂林银行提名选举产生，其他董事均由本行提名选举产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第四届董事

会成员有 5 名，包括 3 名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包括 1 名股权董事与 1 名职工董事）。执行董事、董事长桂振杰兼任我行党委书记，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125 天。执行董事杨捷兼任本行行长，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92 天。执行董事黎莉莉兼任本行行长助理，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60 天。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谢庆华兼任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41 天。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梁兰兼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梁兰为 2022 年选当选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正式履职，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7 天。以上 5 名董事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均符合尽职履职要求。

2.董事会工作职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的章程修改草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

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监督并确保本行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维护存款人、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结合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2022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 185 项决议，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三会一层”的各项职责。

4.2022 年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2022 年 2 月 17 日，本行收到原董事潘荣翊的辞职申请，但由于潘荣翊辞任董事后本行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故潘荣翊继续履行董事职责。2022 年 6 月

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提名梁兰为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的议案》。2022年6月23日，本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选举梁兰为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2022年9月27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贵港监管分局关于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梁兰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2〕55号），当日下发《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解聘潘荣翊先生职务的通知》（桂村银董〔2022〕30号）与《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梁兰任职的通知》（桂村银董〔2022〕31号）。2022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报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会关于解聘潘荣翊先生职务的报告》《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会关于梁兰任职的报告》。本行董事成员变动为：桂振杰、杨捷、黎莉莉、谢庆华、梁兰。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监事会成员共3名：韦杏萍、周胜海、黄春彬。

2022年末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个人基本信息	主 要 从 业 经 历
韦杏萍	47	本科	监事主席	韦杏萍，女，壮族，1975年9月11日出生，广西桂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从业年限24年，金融从业年限24年。	历任广西桂平市邮电局储蓄员、广西桂平市邮政局支局长、广西桂平市邮政局管理员、市场部主任、广西桂平市邮政局局长助理、广西桂平市邮政局副局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任副行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任副监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监事主席。

周胜海	36	本科	股东监事	周胜海，男，1986年12月出生，广西桂平人，本科学历，2009年5月参加工作。	历任广西大新县金绿荫房地产公司销售部经理，广西龙池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桂平市金龙工业租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西桂平市仙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桂平市金龙工业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黄春彬	33	本科	职工监事	黄春彬，男，汉族，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从业年限7年，金融从业年限7年。	历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木乐支行综合柜员、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商贸城支行综合柜员、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商贸城支行业务团队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金田支行支行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主任。

监事主席韦杏萍、股东监事周胜海、职工监事黄春彬均由本行提名选举产生。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有3名。监事主席韦杏萍为专职监事，无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24天，符合尽职履职要求；职工监事黄春彬为本行综合办公室主任，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17天，符合尽职履职要求；股东监事周胜海现任桂平市金龙工业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16天，符合尽职履职要求。

2.监事会工作职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3.2022年监事会召开情况。2022年召开11次会议，大会审议

通过形成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29 项决议，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三会一层”的各项职责。

4.2022 年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2022 年 3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李伟礼女士辞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务的报告》等议案。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本行监事成员变动为：韦杏萍、周胜海、黄春彬。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关联方共有 237 个。

（1）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支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以上人员的近亲属，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等。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关联自然人有 222 个。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有 13 个，在本

行均无贷款，其中有 3 个为本行主要法人股东，本行主要法人股东信息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当前持股份额(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公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吴东	广西桂林市	500000	7344	51	本行发起人，持股比例一直保持 51%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器材批发零售、售后服务	汪建平	广西桂平市	200	840	5.83	2019 年 08 月本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东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等施工总承包。	吴文森	广西桂平市	10800	792	5.5	2019 年 08 月本行增资扩股，其持续补充资本 220 万，增持后比例为 5.5%。

2. 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为 12 户 15 笔，其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授信共 5 户 7 笔 787.55 万元，对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授信共 7 户 8

笔 199.82 万元。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或抵押，无信用贷款，无利率定价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情况，授信余额合计为 987.37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2.45%，其中最大一户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350 万元，占比 0.87%，符合监管部门对关联度指标的要求。服务类关联交易为主发起行桂林银行为本行提供管理服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797.84 万元。

（1）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本行全年共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一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我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谭春丽 4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二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桂林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主发起行桂林银行为本行提供管理服务，2022 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797.84 万元。

（2）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本行全年共备案 13 笔一般关联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备案金额为 763.56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或保证，无信用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案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周胜海	350	抵押
2	黎智丽	40	抵押
3	杨满彬	31.69	抵押
4	吴国坤	16	抵押
5	侯森庆	30	保证
6	黄春彬	40	保证
7	黄春彬	13.73	抵押

8	黄春彬	5.34	抵押
9	潘桂秋	79	抵押
10	原伟晋	25	保证
11	张锦泉	10	保证
12	黄俊	97.8	保证+抵押
13	韦圣文	25	保证
	合计	763.56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有一般关联交易 15 笔共 787.55 万元。

（七）高级管理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2022 年末高管人员分工及其基本情况

2022 年末高管人员分工及其基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分管部门	主 要 从 业 经 历
桂振杰	40	大学 本科	董事、 董事长	主持全行工作、党建工作及董事会工作，负责全行经营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联系营业部、木乐支行、社坡支行、石咀支行；	历任中国银行桂林分行中山北路支行副行长、建干路支行行长、银行卡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荔浦支行行长；桂林银行零售业务部任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社区普惠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党委书记，现任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董事长。
杨捷	42	本科	董事、 行长	协助桂振杰做好全行经营日常工作，分管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会计运营部，联系人民路支行、金田支行、南木支行、江口支行；	历任中国银行贵港分行桂平支行柜员、平南支行柜员、平南支行大堂经理、平南支行城中分理处主任、平南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主任、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副行长；2020 年 10 月进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11 月代为履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行长职务，现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行长。
李岩	38	本科	风险总 监	分管综合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三千城支行、蒙圩支行、石龙支行、白沙支行；	历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筹备组成员、信贷业务部信贷客户经理岗、信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业务部总经理、三农金融服务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副行长，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风险总监（代为履职），现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黎莉莉	40	本科	董事、 行长助理	分管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部、下湾支行，联系商贸城支行、社步支行、大洋支行、麻垌支行、罗秀支行。	历任中国银行桂平市支行业务经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营业部主任、石龙支行行长职务，现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助理。
周永健	39	大专	总经理	计划财务部	历任硬岩陶瓷有限公司出纳；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综合柜员、郁江西路支行后台柜员、三千城支行营业室经理、财务会计部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李伟礼	36	大学本科	总经理	风险管理部	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后勤人员；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筹备组组员、营业部综合柜员、商贸城支行综合柜员、信贷业务部信贷后台、信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岑洪波	47	大专	总经理	审计部	历任广西桂平邮政局储蓄柜员；邮储银行桂平支行综合业务管理员、信贷员、信贷管理员、财务会计岗；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财务会计岗、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兼财务主管、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部副主任，现任审计部总经理。

2.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根据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事项及《中国银保监会贵港监管分局关于核准李伟礼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2〕4 号），聘任李伟礼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 6 日，根据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事项，解聘李岩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同日李岩代为履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职务；2022 年 7 月 14 日根据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事项及《中国银保监会贵港监管分局关于李岩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1〕7号），聘任李岩为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22年8月10日根据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及《中国银保监会贵港监管分局关于岑洪波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2〕41号），聘任岑洪波为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八）职能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共设十部二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部、会计运营部、纪律检查办公室、审计部、营业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设了17家直属分支机构，分别为：木乐支行、商贸城支行、金田支行、蒙圩支行、人民路支行、南木支行、三千城支行、石龙支行、社步支行、大洋支行、白沙支行、社坡支行、石咀支行、麻垌支行、罗秀支行、江口支行、下湾支行。

（九）薪酬管理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全行的薪酬管理与政策设计工作。董事会下设相对独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该委员会共有5名委员，主要负责审议本行薪酬制度与薪酬政策，审议年度薪酬总额计划及薪酬政策调整方案等。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薪酬4927.82万元。具体构成为：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奖金、特殊奖励、补贴和福利等4696.79万元，职

工福利费 231.03 万元，薪酬与福利为全行员工共同享有，具体分配额度根据员工所处岗位、专业技术序列、业绩表现、工作质量及特殊贡献等情况综合确定，同时根据员工年度考核情况适当进行薪酬调整。

为更好体现薪酬在中长期激励中的导向作用，使薪酬与业绩更好地匹配，本行对中高层管理干部实施中长期激励，同时通过增加风险抵扣因素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执行 40%以上的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报告期内，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共 107 人，延期支付总额为 458.04 万元，追索扣回绩效薪酬 10.74 万元。报告期内，既定的薪酬方案得到严格有效执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服务三农及小微企业情况

（一）网点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共设立营业网点 18 家，其中城区网点 4 家，乡镇营业网点 14 家；8 家三农金融服务站，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 343 家，网点乡镇覆盖率 81%，行政村覆盖率 83.25%，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更大程度满足农户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二）信息投放

本行信息主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投放，线上渠道主要通过主发起行桂林银行的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本行的智能机具、自营微信公众号，线下渠道主要是户外广告（含公车

广告、高空广告、墙体广告等）。本行的信息投放内容主要为产品信息、品牌活动信息。产品信息正确披露产品性质、涉及产品说明书，本行均以显著方式对重要条款进行标注。本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与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等信息均上墙在各网点的明显位置，对产品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并接受广大客户的监督。品牌活动信息主要是为推进管理提升和业务发展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信息。

（三）客户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本行个人客户数为 79.10 万户，较年初新增 4.02 万户；公司客户数为 2624 户，较年初新增 393 户。

（四）贷款平均利率水平

1.信贷投放及客户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6975 户 476971.89 万元，比年初（391942.16 万元）增加 85029.73 万元，增速 21.69%，涉农贷款余额 6260 户共 441404.28 万元，占比 92.89%，比年初增加 64952.54 万元，增速 17.25%。其中，农户贷款 6177 户共 392380.93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82.57%；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为 10411.02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2.18%。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累计发放脱贫小额贷款 18330 万元，产业脱贫贷款 11505 万元。

2.农户和小微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农户和小微贷款余额为 456748.96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为 95.76%，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增速（20.14%）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21.69%）1.55 个百分点，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11153 户、小微企业贷款 4012 户。

3.贷款成本情况

在脱贫贷款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累计发放 3615 户 18330 万元脱贫小额信贷，31 笔产业脱贫贷款 11505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4.67%。在涉农贷款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涉农贷款 441404.28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 6.33%。

4.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2022 年，本行严格落实绿色信贷要求，不对环保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授信。本行在开展信贷的过程中，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有 5 笔共计 2559 万元投向节能环保产业的绿色贷款，用于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绿色船舶制造。

（五）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1.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

我行在年初已制定涉农、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计划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加 36000 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加 2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441404.28 万元，占比 92.89%，比年初增加 64952.54 万元，完成全年涉农信贷计划的 180.42%；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18441.47 万元，占比 67.01%，比年初增加 53708.28 万元，完成全年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的 233.51%。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29545.29

万元，占比 48.30%，比年初（180532.33 万元）增加 49012.96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76.94%，增速为 27.15%，比各项贷款增速（不含票据贴现）高 5.75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273 户，多于年初贷款户数（1799 户）474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2561.35 万元，不良率为 1.12%，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0.64%）0.48 个百分点，属于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2）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情况

2022 年，本行充分运用再贷款、桂惠贷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争取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合计 36000 万元，以优惠利率发放贷款，为企业减少利息支出约 594 万元。2022 年发放桂惠贷 134997.2 万元，为企业减少利息支出 2749.96 万元。

（3）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尽职免责制度

一是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续贷政策。2022 年，本行继续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积极推广“接易贷”的贷款品种，解决了小微企业“过桥贷款”的烦恼，2022 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接易贷 67811.04 万元，为企业减少融资成本约 610.3 万元。二是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制度。本行制定有《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工作人员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桂村银发〔2021〕123 号），用以激励员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中明确和规范了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责任认定的流程，同时明确了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以内（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

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含）的，不作为对小微企业业务主办部门考核的扣分因素，经检查监督和责任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和授信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可对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的分管行领导、授信部门和相关授信工作人员免于追责。更大程度的激励信贷从业人员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

四、财务报表情况

2022 年本行的财务报表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411.08 万元，所得税费用 1202.26 万元，净利润为 6208.8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0021.64 万元。

（二）利润分配顺序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净利润 6208.83 万元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620.88 万元。

2.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58.34 万元。

3.未分配利润 20021.64 万元，其中 2022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8 万元。

4.截至 2022 年底，本行无历年亏损的情况。

5.贷款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11938.6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749.23 万元。

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2022 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636,955
存放同业款项	2,330,393,8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2,994,197
固定资产	85,759,307
在建工程	3,449,883
使用权资产	27,741,919
无形资产	63,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4,799
其他资产	32,484,353
资产总计	7,600,168,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3,043,128
吸收存款	6,368,852,555
	4,811,77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420,174
租赁负债	29,238,145
其他负债	13,352,270
负债合计	7,214,718,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83
盈余公积	29,649,983
一般风险准备	6,583,403
未分配利润	200,216,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450,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0,168,797

2022 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45,113,255
利息支出	(147,473,393)
利息净收入	197,639,8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9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56,8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9,053,909)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30,091,495
其他业务收入	791
营业收入合计	218,678,23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347,510)
业务及管理费	(125,418,615)
信用减值损失	(15,700,956)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支出合计	(143,467,081)
营业利润	75,211,158
加：营业外收入	157,721
减：营业外支出	(1,258,055)
利润总额	74,110,824
减：所得税费用	(12,022,565)
净利润	62,088,25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088,25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1,207
综合收益总额	62,089,466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000,000	5,000,000	(224)	23,441,157	1,494,910	159,505,439	333,441,2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1,207			62,088,259	62,089,466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6,208,826		(6,208,82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88,493	(5,088,493)	
- 分配股利						(10,080,000)	(10,08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1,207	6,208,826	5,088,493	40,710,940	52,009,4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000,000	5,000,000	983	29,649,983	6,583,403	200,216,379	385,450,748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32,597,50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73,735,6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8,741,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6,810,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3,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487,459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50,226,3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605,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49,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6,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099,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88,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全体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5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5,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5,81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6,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0,080,000)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845,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5,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826,0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22,70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048,791

五、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提供劳务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

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复核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及机器设备	5 - 10 年	5%	9.50% -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行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

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软件	10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5.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5 年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

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4）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

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

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7.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

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2.支出

（1）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

14.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6.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二）（2），（二）（3），（二）（4）和（二）（5）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行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具体情况

1. 税项

（1）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3%的征收率简易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注（i））。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的2%计缴。

根据财税〔2016〕46 号规定，对法人机构在县（含县级市、

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行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15%）。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55,492,935	52,464,13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04,206,357	260,803,8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4,876,019	116,358,610
小计	444,575,311	429,626,609
应计利息	61,644	132,464
合计	444,636,955	429,759,07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0%（2021 年 12 月 31 日：5.00%）。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银行	2,328,679,837	2,050,399,960
应计利息	2,460,140	6,455,230
减：减值准备	(746,082)	(2,735,289)
合计	2,330,393,895	2,054,119,901

4.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发放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577,193,510	362,513,28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3,409,797,713	2,794,893,8267
- 个人住房贷款	679,538,890	651,154,836
- 个人消费贷款	85,588,812	105,743,8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52,118,925	3,914,305,767
应计利息	12,740,990	10,349,081
减：减值准备	(119,386,032)	(101,893,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4,645,473,883	3,822,761,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17,520,314	5,107,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520,314	5,107,09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62,994,197	3,827,868,223

（2）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739,732,546	354,689,386
保证贷款	554,842,972	288,521,496
抵押贷款	3,456,063,721	3,266,094,885
质押贷款	19,000,000	10,107,0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69,639,239	3,919,412,861
应计利息	12,740,990	10,349,082
减：减值准备	(119,386,032)	(101,893,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62,994,197	3,827,868,223

（3）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制造业	290,080,000	6%	132,400,000	4%
批发和零售业	96,450,000	2%	90,720,000	2%
其他	190,663,510	4%	139,393,287	3%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577,193,510	12%	362,513,287	9%
票据贴现	17,520,314	0%	5,107,095	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74,925,415	88%	3,551,792,480	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69,639,239	100%	3,919,412,862	100%

（4）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4,747,203	732,730	463,570	243,606	6,187,109
保证贷款	26,016,055	3,179,417	685,000	3,906,010	33,786,482
抵押贷款	115,036,997	8,084,795	8,395,150	4,924,888	136,441,830

合计	145,800,255	11,996,942	9,543,720	9,074,504	176,415,421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780,341	443,000	143,915	99,692	2,466,948
保证贷款	4,816,760	100,000	26,195	3,937,662	8,880,617
抵押贷款	12,285,565	2,527,502	11,807,253	4,950,088	31,570,408
合计	18,882,666	3,070,502	11,977,363	8,987,442	42,917,973

(5)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4,621,438,184	112,756,565	30,665,166	4,764,859,91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9,796,431)	(45,852,679)	(23,736,922)	(119,386,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71,641,753	66,903,886	6,928,244	4,645,473,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520,314	-	-	17,520,3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准备	(2,053)	-	-	(2,053)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3,826,253,353	73,248,334	25,153,161	3,924,654,84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9,130,454)	(32,250,965)	(20,512,301)	(101,893,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77,122,899	40,997,369	4,640,860	3,822,761,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07,095	-	-	5,107,09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准备	(538)	-	-	(538)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49,130,454	32,250,965	20,512,301	101,893,720
转移至: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25,763	(425,763)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280,881)	375,911	(95,030)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233,315)	(847,236)	1,080,551	-
本年计提	754,410	14,498,802	2,239,100	17,492,312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49,796,431	45,852,679	23,736,922	119,386,032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48,194,767	14,348,203	17,639,138	80,182,108
转移至: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115	(20,115)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162,280)	162,280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38,341)	(4,382,425)	4,420,766	-
本年计提	1,116,193	22,143,022	(1,333,533)	21,925,682
本年核销	-	-	(214,070)	(214,070)
年末余额	49,130,454	32,250,965	20,512,301	101,893,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38	-	-	538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	-	-
本年计提	1,515	-	-	1,515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2,053	-	-	2,053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	-	-	-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	-	-
本年计提	538	-	-	538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538	-	-	538

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2021年1月1日余额	44,047,380	13,323,278	807,744	24,760,553	82,938,955
本年增加	4,070,470	549,600	2,414,147	2,701,628	9,735,845
在建工程转入	24,820,073	-	-	-	24,820,073
本年减少	-	-	(320,500)	-	(320,5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2,937,923	13,872,878	2,901,391	27,462,181	117,174,373
本年增加	281,398	540,792	461,378	1,695,028	2,978,596
本年减少	-	(1,179,221)	(4,700)	(89,900)	(1,273,82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3,219,321	13,234,449	3,358,069	29,067,309	118,879,148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2,510)	(4,491,406)	(603,850)	(12,350,200)	(17,647,966)
本年计提折旧	(1,424,745)	(1,546,576)	(268,357)	(3,506,562)	(6,746,240)
本年减少	-	-	302,674	-	302,67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27,255)	(6,037,982)	(569,533)	(15,856,762)	(24,091,532)
本年计提折旧	(4,058,152)	(1,470,045)	(569,903)	(3,904,014)	(10,002,114)
本年减少	-	885,737	2,663	85,405	973,80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685,407)	(6,622,290)	(1,136,773)	(19,675,371)	(33,119,841)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67,533,914	6,612,159	2,221,296	9,391,938	85,759,307
2021年12月31日	71,310,668	7,834,896	2,331,858	11,605,419	93,082,841

6. 在建工程

成本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465,207
本年增加	2,354,866
本年减少	(24,820,07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3,449,88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49,883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3,449,883
2021年12月31日	-

7.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133,782
本年增加	4,388,79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3,522,581
本年增加	4,394,799
本年减少	(1,381,14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6,536,240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4,697,67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697,672)
本年增加	(5,477,789)
本年减少	1,381,14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794,321)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7,741,919
2021年12月31日	28,824,909

8.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	174,400
本年增加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74,400
本年增加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4,400
减：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余额	(76,031)
本年增加	(17,44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3,471)
本年增加	(17,44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0,911)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63,489
2021年12月31日	80,929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6,771,640	11,515,746	65,641,374	9,846,206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897	135	897	135
其他	7,526,117	1,128,918	4,632,869	694,930
合计	84,298,654	12,644,799	70,275,140	10,541,271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846,206	1,669,848	(308)	11,515,746
公允价值变动	135	-	-	135
其他	694,930	433,988	-	1,128,918
合计	10,541,271	2,103,836	(308)	12,644,799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 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028,967	1,045,363	8,074,330	1,771,876	-	9,846,206
公允价值变动	-	-	-	-	135	135
其他	259,740	-	259,740	435,190	-	694,930
合计	7,288,707	1,045,363	8,334,070	2,207,066	135	10,541,271

10.其他资产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21,132,994	6,948,053
应收利息		6,773,986	6,693,809
长期待摊费用		4,923,614	4,964,685
待摊费用		68,187	69,018
小计		32,898,781	18,675,565
减：减值准备		(414,428)	(218,092)
合计		32,484,353	18,457,473

(1) 其他应收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财政贴息	11,334,685	3,687,970
代垫诉讼费	213,139	218,092

其他	9,585,170	3,041,991
小计	21,132,994	6,948,053
减：减值准备	(213,139)	(218,092)
合计	20,919,855	6,729,961

(2)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201,289	-
年末余额	201,289	-

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再贷款	790,591,600	643,837,600
再贴现	1,987,000	-
小计	792,578,600	643,837,600
应计利息	464,528	362,429
合计	793,043,128	644,200,029

12. 吸收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司存款		
- 活期	531,755,849	699,884,053
- 定期	76,979,317	46,484,103
小计	608,735,166	746,368,156
零售存款		
- 活期	2,045,529,834	1,885,029,348
- 定期	3,555,606,244	2,703,867,657
小计	5,601,136,078	4,588,897,005

保证金存款	20,954,593	21,825,069
应计利息	138,026,718	81,111,473
合计	6,368,852,555	5,438,201,703

13.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4,811,777	3,642,73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4,811,777	3,642,735

(1) 短期薪酬

	2022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及奖金	3,642,735	48,136,933	(46,967,891)	4,811,777
职工福利费	-	2,310,276	(2,310,276)	-
社会保险费	-	2,403,489	(2,403,489)	-
-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2,107,532	(2,107,532)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243,089	(243,089)	-
- 工伤保险费	-	52,868	(52,868)	-
住房公积金	-	3,463,376	(3,463,37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3,816	(1,033,816)	-
其他短期薪酬	-	222,909	(222,909)	-
合计	3,642,735	57,570,799	(56,401,757)	4,811,777

	2021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及奖金	7,699,911	39,864,031	(43,921,207)	3,642,735

职工福利费	-	1,932,709	(1,932,709)	-
社会保险费	570	1,680,487	(1,681,057)	-
-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1,534,732	(1,534,732)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07,753	(107,753)	-
- 工伤保险费	570	38,002	(38,572)	-
住房公积金	-	3,166,901	(3,166,90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2,485	(432,485)	-
其他短期薪酬	22,859	1,068,928	(1,091,787)	-
合计	7,723,340	48,145,541	(52,226,146)	3,642,73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2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055,212	(6,055,212)	-
失业保险费	-	189,486	(189,486)	-
企业年金缴费	-	903,504	(903,504)	-
合计	-	7,148,202	(7,148,202)	-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909	3,332,231	(3,421,140)	-
失业保险费	10,593	105,083	(115,676)	-
企业年金缴费	41,034	1,066,166	(1,107,200)	-
合计	140,536	4,503,480	(4,644,016)	-

14. 应交税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4,055,968	5,257,930
增值税	1,256,244	1,256,285
其他	107,962	58,429

合计	5,420,174	6,572,644
----	-----------	-----------

15.应付利息

	2022 12月31日	2021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6,899,452	5,920,934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4,905,624	4,840,960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4,831,116	4,315,857
三年至五年（含五年）	8,784,781	4,160,697
五年以上	7,622,978	13,979,08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33,043,951	33,217,535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29,238,145	29,070,719

16.其他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8,190,014	2,384,949
递延收益	3,011,004	3,124,800
久悬未取款	2,108,293	2,060,159
应付利息	42,959	35,600
合计	13,352,270	7,605,508

17.股本

本行于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股	元	股	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144,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2021 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贵港监管分局《中国银保监会贵港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1】67 号），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24,000,000 股，每股 1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4,000,000 元，合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4,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已完成行政审批登记。

1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5,000,000	5,000,000

19. 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本年发生额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2)	-	-	(7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38	1,515	(308)	1,745
合计	(224)	1,515	(308)	983

2021 年					
		本年发生额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后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897)	135	(7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	-	633	(95)	538
合计	-	-	(264)	40	(224)

20.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	16,901,579
利润分配	6,539,57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3,441,157
利润分配	6,208,82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649,983

21. 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494,910	1,494,9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088,493	-
年末余额	6,583,403	1,494,910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

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于2022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088,493元（2021年：无）。

22.利润分配

（1）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2022年6月8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2021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008万元（2021年：960万元）。

23.利息净收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利息收入	268,453,375	245,075,6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71,926,459	62,536,4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733,421	3,959,938
利息收入小计	345,113,255	311,572,024
存款利息支出	(133,775,802)	(106,752,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3,690,534)	(9,834,0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7,057)	-
利息支出小计	(147,473,393)	(116,586,577)
利息净收入	197,639,862	194,985,447

24.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结算手续费收入	102,977	63,3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02,977	63,340
服务及管理费支出	(8,927,237)	(4,555,940)
结算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9,649)	(212,9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9,156,886)	(4,768,9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9,053,909)	(4,705,563)

25.其他收益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财政贴息	19,263,102	7,263,472
- 利率互换利息收入	7,486,491	5,343,626
- 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2,752,753	81,75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38,973
- 其他	589,149	257,607
合计	30,091,495	12,985,433

26.税金及附加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189	151,560
教育费附加	192,081	64,954
地方教育附加	128,054	43,303
其他税费	1,579,186	622,470
合计	2,347,510	882,287

27.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薪金及福利	64,719,001	52,649,021
办公及行政费用	9,459,441	11,550,15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4,306,742	10,786,574
村镇银行管理费	7,978,363	4,792,96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002,114	6,746,24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477,789	4,697,672
无形资产摊销	17,440	17,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3,406	2,201,40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49,371	678,456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77,745	3,406,180
业务招待费	1,047,121	1,546,509
低值易耗品	706,424	677,615
其他	8,153,658	4,509,923
合计	125,418,615	104,260,152

28.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93,827	21,926,2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89,207)	(1,387,444)
其他	196,336	(5,709)
合计	15,700,956	20,533,067

29.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罚款收入	102,800	227,889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48,400	8,504
出纳长款收入	6,521	5,910

其他	-	126,016
合计	157,721	368,319

(2) 营业外支出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罚没支出	500,000	-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及赞助费	33,000	600,000
其他支出	725,055	48,718
合计	1,258,055	648,718

3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	13,531,194	14,006,43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103,836)	(2,207,06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95,207	184,310
合计	12,022,565	11,983,67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74,110,824	77,379,466
按税率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1,116,624	11,606,920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409,247	250,760
非纳税项目收益	(98,513)	(58,31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95,207	184,310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022,565	11,983,679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62,088,259	65,395,78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700,956	20,533,067
固定资产折旧	10,002,114	6,746,240
无形资产摊销	17,440	17,4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77,789	4,697,6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3,406	2,201,40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49,371	678,45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收益)	211,059	(71,589)
投资损失	-	2,88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103,836)	(2,207,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5,404,159)	(1,441,448,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84,925,627	1,460,37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88,026	116,918,5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492,935	52,464,13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2,464,137)	(25,100,9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79,555,856	256,758,571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6,758,571)	(187,921,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826,083	96,199,912

(3) 本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55,492,935	52,464,13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4,876,019	116,358,61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794,679,837	140,399,961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048,791	309,222,708

32. 分部报告

本行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银行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行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行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33.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信贷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行可能发生损失。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贷款承诺等。本行的主要业务目前集中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这表明本行的信贷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本行的资产保全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①贷款及信用承诺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②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本行对银行同业授信业务采用授信额度或实施准入管理，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企业类客户的授信管控模式。

③风险限额管理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金融机构单一交易对手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

另外，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缓释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金融产品类： 如银行存款、指定有价证券、债券或票据、人寿保险单及黄金等

实物类： 如房地产（含住宅、商铺、写字楼、厂房）、机器、船舶及飞机等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行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其代偿能力。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信用风险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的利率或条款将发生显著变化
- 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
- 外部信用评级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对融资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或内部用于评估信用风险的行为评分下降

- 融资人经营成果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同一融资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 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不利变化
- 风险缓释品质量的显著变化
- 预期将降低融资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显著变化
- 贷款文件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
- 融资人预期表现和行为的显著变化
- 对金融工具的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
- 逾期信息

本行对纳入减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长期处于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融资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某个违约时点的预期风险暴露；

- 违约损失率是指融资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本行所造成的预期损失数额，即损失的严重程度。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在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近期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基础数据，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 GDP、工业增加值、CPI 等。

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36 中披露。

⑤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636,955	-	-	444,636,95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31,139,977	-	-	2,331,139,977	(746,082)	-	-	(746,0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1,438,184	112,756,565	30,665,166	4,764,859,915	(49,796,431)	(45,852,679)	(23,736,922)	(119,386,032)
其他资产	26,994,110	699,731	213,139	27,906,980	(12,336)	(188,953)	(213,139)	(414,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7,424,209,226	113,456,296	30,878,305	7,568,543,827	(50,554,849)	(46,041,632)	(23,950,061)	(120,546,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20,314	-	-	17,520,314	(2,053)	-	-	(2,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7,520,314	-	-	17,520,314	(2,053)	-	-	(2,053)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759,073	-	-	429,759,07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56,855,190	-	-	2,056,855,190	(2,735,289)	-	-	(2,735,2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6,253,353	73,248,334	25,153,161	3,924,654,848	(49,130,454)	(32,250,965)	(20,512,301)	(101,893,720)
其他资产	6,729,961	-	6,911,901	13,641,862	-	-	(218,092)	(218,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6,319,597,577	73,248,334	32,065,062	6,424,910,973	(51,865,743)	(32,250,965)	(20,730,393)	(104,847,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07,095	-	-	5,107,095	(538)	-	-	(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107,095	-	-	5,107,095	(538)	-	-	(538)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润敏感性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2,904,668)	(12,459,184)
-100	12,904,668	12,459,184

	权益敏感性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48,923	43,410
-100	(148,923)	(43,41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①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②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③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汇总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合计	3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636,955	389,144,020	-	-	-	55,492,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30,393,895	923,933,755	1,404,000,000	-	-	2,460,1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2,994,197	572,226,116	1,442,870,753	1,196,752,798	1,438,403,540	12,740,990
其他金融资产	27,492,552	-	-	-	-	27,492,552
金融资产总计	7,465,517,599	1,885,303,891	2,846,870,753	1,196,752,798	1,438,403,540	98,186,6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3,043,128)	(127,381,600)	(665,197,000)	-	-	(464,528)
吸收存款	(6,368,852,55)	(4,036,806,288)	(906,805,291)	(1,286,467,775)	(746,483)	(138,026,718)
其他金融负债	(52,822,366)	-	(5,995,631)	(16,528,373)	(6,714,141)	(23,584,221)
金融负债总计	(7,214,718,049)	(4,164,187,888)	(1,577,997,922)	(1,302,996,148)	(7,460,624)	(162,075,467)
资产负债头寸 / (缺口)	250,799,550	(2,278,883,997)	1,268,872,831	(106,243,350)	1,430,942,916	(63,888,850)

	合计	3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759,073	377,162,472	-	-	-	52,596,6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54,119,901	939,145,441	1,108,519,230	-	-	6,455,2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7,868,223	303,414,407	1,157,149,108	759,022,807	1,597,940,656	10,341,245
其他金融资产	13,423,770	-	-	-	-	13,423,770

金融资产总计	6,325,170,967	1,619,722,320	2,265,668,338	759,022,807	1,597,940,656	82,816,8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4,200,029)	(72,653,000)	(477,307,000)	-	-	(94,240,029)
吸收存款	(5,438,201,703)	(3,730,684,212)	(588,182,244)	(1,036,185,895)	(2,037,879)	(81,111,473)
其他金融负债	(46,891,606)	(5,931,967)	-	(2,552,952)	(26,095,549)	(12,311,138)
金融负债总计	(6,129,293,338)	(3,809,269,179)	(1,065,489,244)	(1,038,738,847)	(28,133,428)	(187,662,640)
资产负债头寸 / (缺口)	195,877,629	(2,189,546,859)	1,200,179,094	(279,716,040)	1,569,807,228	(104,845,794)

①其他金融资产的“不计息”类别包括了应收利息，其他金融负债的“不计息”类别包括了应付利息。

②其他金融负债包括了应交税费。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① 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430,598	-	-	-	-	-	304,206,357	444,636,9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3,933,755	-	120,000,000	1,404,000,000	-	-	2,460,140	2,330,393,8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369,917	125,426,598	237,087,652	1,413,207,212	1,189,585,257	1,571,534,627	63,782,934	4,662,994,197
其他金融资产	27,492,552	-	-	-	-	-	-	27,492,552
金融资产总计	1,034,226,822	125,426,598	357,087,652	2,817,207,212	1,189,585,257	1,571,534,627	370,449,431	7,465,517,59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534,528)	(309,298,600)	(465,210,000)	-	-	-	(793,043,128)
吸收存款	(3,045,203,105)	(672,792,510)	(408,234,956)	(926,893,054)	(1,314,965,911)	(763,019)	-	(6,368,852,555)
其他金融负债	(13,352,270)	-	(5,420,174)	(5,995,631)	(21,340,150)	(6,714,141)	-	(52,822,366)
金融负债总计	(3,058,555,375)	(691,327,038)	(722,953,730)	(1,398,098,685)	(1,336,306,061)	(7,477,160)	-	(7,214,718,049)
(短) / 长头寸	(2,024,328,553)	(565,900,440)	(365,866,078)	1,419,108,527	(146,720,804)	1,564,057,467	370,449,431	250,799,550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955,211	-	-	-	-	-	260,803,862	429,759,0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212,663	529,292,966	269,639,813	1,108,519,230	-	-	6,455,229	2,054,119,9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43,999	124,996,740	155,736,768	1,160,303,060	761,091,617	1,602,296,039	-	3,827,868,223
其他金融资产	6,693,809	6,729,961	-	-	-	-	-	13,423,770
金融资产总计	339,305,682	661,019,667	425,376,581	2,268,822,290	761,091,617	1,602,296,039	267,259,091	6,325,170,96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2,677,010)	(46,065,917)	(555,457,102)	-	-	-	(644,200,029)
吸收存款	(3,164,733,049)	(381,633,513)	(265,429,123)	(588,182,244)	(1,036,185,895)	(2,037,879)	-	(5,438,201,703)
其他金融负债	(7,605,508)	(496,048)	(6,572,644)	-	(6,295,445)	(25,921,961)	-	(46,891,606)
金融负债总计	(3,172,338,557)	(424,806,571)	(318,067,684)	(1,143,639,346)	(1,042,481,340)	(27,959,840)	-	(6,129,293,338)
(短) / 长头寸	(2,833,032,875)	236,213,096	107,308,897	1,125,182,944	(281,389,723)	1,574,336,199	267,259,091	195,877,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 / 实时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其他金融负债包含应交税费。

②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3,043,128)	(804,678,060)	-	-	(19,430,228)	(309,800,032)	(475,447,800)	-	-
吸收存款	(6,368,852,555)	(6,491,668,870)		(3,045,203,105)	(672,961,924)	(409,792,467)	(941,925,557)	(1,420,873,501)	(912,316)
其他金融负债	(52,822,366)	(56,628,171)	-	(13,352,270)	-	(5,420,174)	(6,899,451)	(23,333,298)	(7,622,978)
金融负债总计	(7,214,718,049)	(7,352,975,101)	-	(3,058,555,375)	(692,392,152)	(725,012,673)	(1,424,272,808)	(1,444,206,799)	(8,535,294)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4,200,029)	(655,956,128)	-	-	(43,572,800)	(46,570,833)	(565,812,495)	-	-
吸收存款	(5,438,201,703)	(5,546,297,646)	-	(3,164,733,049)	(381,716,787)	(266,380,177)	(597,820,116)	(1,133,201,872)	(2,445,645)
其他金融负债	(46,891,606)	(52,601,746)	-	(7,605,508)	(496,048)	(6,622,644)	-	(8,929,550)	(28,947,996)
金融负债总计	(6,129,293,338)	(6,254,855,520)	-	(3,172,338,557)	(425,785,635)	(319,573,654)	(1,163,632,611)	(1,142,131,422)	(31,393,641)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于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本行依靠这个机制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34.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1）公允价值计量

①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	17,520,314	17,520,314
小计	-	-	17,520,314	17,520,314

②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③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的。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采用了相关托管机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④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20,314	现金流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本行投资或持有的票据贴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⑤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2022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及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07,095	988,331	-	17,520,314	(6,095,426)	17,520,314	-	
合计	5,107,095	988,331	-	17,520,314	(6,095,426)	17,520,314	-	

上述于 2022 年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		
- 利息收入	988,331	91,114
- 投资收益	-	(2,882)
合计	988,331	88,232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897)
合计	-	(897)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输入值敏感性分析：

本行投资或持有的票据贴现等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

生重大变更。

35.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原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

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848	33,468
一级资本净额	38,848	33,468
二级资本净额	4,468	3,615
总资本净额	43,316	37,08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60,983	291,86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863	32,203
风险资产总额	397,846	324,0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10.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10.33%
资本充足率	10.89%	11.44%

注 1：本行将存放至桂林银行的存放同业款项按照联行往来款款项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6.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及财务担保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承诺余额为 0。

37.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或有资产及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8.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

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委托贷款	466,978	464,385
委托贷款资金	(466,978)	(464,385)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① 本行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本行 5% 股份以上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40,000	51.00%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8,400,000	5.83%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20,000	5.50%
合计	89,760,000	62.33%

	2021年12月31日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40,000	51.00%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8,400,000	5.83%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20,000	5.50%
合计	89,760,000	62.33%

②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①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交易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	131,334	587,6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5,519	850,032

②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52,162	4,267,465
利息收入	267,478	28,675
利息支出	1,689	1,884

（3）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①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	2,328,679,837	2,054,501,672
吸收存款	7,950,054	7,477,657

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62,324,987	61,665,444
利息支出	108,762	228,681
业务及管理费	7,526,757	4,792,963

③上述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母公司
广西桂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的股东之一
广西桂平市皇家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本行的股东之一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控制

（4）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股东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 年度的授信类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授信余额 (万元)	授信余额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罗钊锐		2,210	6.44%

4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行 2023 年 5 月 26 日董事及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为：

依据截至 2022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股票股利 6,048,000 元，派发现金人民币 4,032,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组织架构

本行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各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组成。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

（二）各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的职责

本行各风险管理部门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会计运营部负责洗钱风险管理、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

（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信贷资产业务，最主要的信用风险是面临资产质量下迁的风险。为合理控制贷款风险，本行不断加强授信业务制度建设，完善信贷业务决策程序和业务流程，严格执行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查审核程序，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贷款“三查制度”，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多措并举加大违约贷款催收力度，保障信贷资产安全及时回收。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476971.89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3066.52 万元，比年初（2508.68 万元）增加 557.84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64%，与年初持平，信用风险控制可控范围之内。逾期贷款 5255.92 万元，其中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为 3061.52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99.84%。

2.市场风险

目前本行受市场风险影响不大，2022 年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一是本行存款利率实行主发起行桂林银行的统一利率定价，存款利率相对稳定。贷款利率则实行自主定价，由利率定价部门对市场风险业务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分析研判顺应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根据当地政策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本行贷款利率。二是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是投向本辖区内的涉农类贷款，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支散的市场定位，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灵活，对国家的政策适应性强，受市场风险影响相对较小，同时通过调整行业投向优化信贷结构，有效降低行业贷款集中度。三是本行按季度对风险限额进行监测，其中市场风险限额包括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存款偏离度、存放同业业务限额、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均在设定目标内。

3.操作风险

2022 年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有效推进，操作风险可控。一是新增 26 项、修订 20 项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二是由专人对操作风险的关键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形成季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呈高级管理层审议。三是每季度开展会计合规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营业网点工作中的存在问题或操作风险点，对存在违规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2022 年会计合规检查共发现问题 105 个，比上年减少 120 个。四是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持续完善授信审查机制，

规范审批流程，定期对贷款档案进行检查并下发通报，提高信贷业务操作的准确性。2022 年本行信贷档案检查处罚 44 人次，罚款 5700 元。五是建立信贷客户经理廉洁卡监督管理机制，每季度对上季度 10% 的新增贷款客户进行抽查回访，结合开展的 2 次员工行为排查，了解信贷客户经理服务和操作的规范情况，有效防范操作风险。2022 年累计回访贷款客户 242 户，未发现本行信贷从业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六是不断完善业务连续性制度管理体系，新增、修订制度共 19 项，组织开展各类业务连续性风险应急处置演练，提高本行应对风险的应急处置水平及响应效率。七是积极开展新产品和新业务操作风险评估工作，分别对 5 个、7 个新产品和新业务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后评估工作，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夯实基础。

4.流动性风险

2022 年本行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呈现优秀、完全可控的态势。一是严格落实流动性风险按日监测工作机制要求。每日监测库存现金、超额准备金、资金头寸、存款余额等流动性指标。二是本行积极开展集中取款风险事件应急演练，各部门、支行以演练为契机，充分了解工作职能巩固各部门在处理真实事件中的能力和水平，提升风险判断的敏锐性。三是每季度根据监管要求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情况向贵港银保监分局报告。四是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修订《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

集中提款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内部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处置集中提款事件工作流程，明确应急处置具体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调整后存贷比为 64.19%，比年初增加 1.32%；核心负债依存度 76.37%，比年初增加 0.73%；流动性比例 91.55%，比年初增加 7.38%，全行流动性储备较为充沛，流动性风险可控。

5.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2022 年，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全部大额风险暴露有 36 户 83106.21 万元，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为 38908.24 万元，是本行存放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属于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豁免主体；在不可豁免的大额风险暴露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4.7%，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为 1995.76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5.03%，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为 2280.71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5.74%，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为 80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2.01%，最大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为 126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3.17%，各项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2 末，本行暂无经济依存客户。

6.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

2022 年本行信息系统和体制建设逐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一是新增《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信息科技运维工作管理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科技管理员管理办法》等 3 项管理制度，修订《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二是成立信息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工作。三是将信息安全培训作为全行信息安全重要工作来具体落实。2022 年共组织开展信息科技管理培训 6 场，参与人员达 1000 多人次。四是本行针对网络环境波动、停电发电、模拟总部网络路由器故障等开展相关的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同时，积极参加主发起行桂林银行组织的重要信息系统同城灾备切换实战演练。通过演练，检查本行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应急方案的可行性。五是组织开展信息科技知识与正版化软件培训并下发《综合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软件正版化检查工作的通知》，加强员工使用正版软件的意识。六是按季度开展信息科技安全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信息科技风险可控。

7.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各项政策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2022 年未发生风险事件和重大违规

事项。一是按要求报送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2022 年全年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26984 份，可疑交易交易 162 份，含重点可疑交易 1 份。二是完善反洗钱工作制度。本行反洗钱相关制度共 15 个，覆盖了反洗钱工作的各个领域，确保本行反洗钱工作依法合规有效开展。三是认真开展客户识别工作。2022 年初次识别客户共 42315 户，重新或持续识别客户共 396084 户。四是多渠道开展反洗钱知识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反洗钱、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跨境赌博相关文章 11 篇，发布反诈相关小视频 2 个；通过营业网点视频播放反洗钱宣传片、LED 滚动播放反洗钱宣传标语，使反洗钱宣传工作常态化。2022 年累计开展 218 场外拓宣传活动，17 场阵地宣传活动，187 场厅堂小讲堂活动。五是加强反洗钱工作培训。2022 年全年累计开展 21 场反洗钱培训，其中 6 场为新员工培训，参训人次累计达 500 多人次。六是积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2022 年堵截异常开户和电信网络诈骗共 18 起，向公安机关提供涉诈线索 25 起。七是完善模型建设，有效防范涉赌涉诈案件发生。2022 年共搭建了自助搭建账户监测预警模型 25 个，准实时预警模型 12 个。本行已成功上线了阻断本行账户向公安黑名单账户转账的功能，有效防范涉赌涉诈案件的发生并保障客户的资金安全。2022 年全年共阻断本行账户向公安黑名单账户转账 47 户，共计 72 笔 11.49 万元。

8.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2022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法律或合规风险事件，法律和合规风险可控。一是严格按照《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规范本行法律事务工作，由专人负责本行法律合规事务工作。二是持续对本行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及时根据工作实际和监管政策变化对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和废止，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制度依据。2022 年累计新增 86 项制度，修订 171 项制度，废止 103 项制度。三是严格《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合同管理办法》对本行的合同进行管理，制定合同协议审查流程和台账，进一步规范本行与外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流程。2022 年累计对 221 份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四是执行监督检查整改例会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每月组织召开监管检查问题整改会议，督促各条线管理部门在整改期限内落实整改工作，提高全行合规经营水平。五是有效推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2022 年累计对 14 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累计开展 20 项专项审计，并积极配合桂林银行完成对本行的相关审计工作，及时整改发现问题，进一步规范了相关业务，提高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六是持续做好“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三长讲合规”合规宣讲、“以案为剑，立案高悬”案件警示教育大会，积极举办合规征文比赛、合规知识竞赛等活

动，深化合规文化教育，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七是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开展疫情防控、干部作风、信贷条线、财务采购、“三重一大”和助企纾困监督检查及“四风”专项整治等活动，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干部员工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开展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同时积极开展廉政谈话和合规廉政巡讲活动，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堤坝。八是持续加大违规问责工作力度，提高违规问责震慑力，2022 年根据《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等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员工进行问责，2022 年累计问责 17 人次，经济处罚 5.48 万元。

9. 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2022 年三季度受河南村镇银行事件影响，少数客户对本行产生不信任或质疑心理导致个别支行发生异常取款事件，但通过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地在短时间内消除了客户的疑虑，将声誉风险控制可控范围之内，2022 年声誉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新增《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网络评论员管理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声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二是通过建立事前评估机制、加强网络舆论监测、完善声誉风险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大监督考

核力度等方式健全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三是持续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工作，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中。四是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展流动性、声誉风险应急处置联合演练；8 月 8 日参加桂林银行及村镇银行“1+7”声誉风险暨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联合演练；10 月 12 日开展 2022 年下半年处置集中取款风险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情景假设和预演，进一步提高本行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五是于 2022 年 10 月开展声誉风险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同时要求各部门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建立起声誉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及时消除潜在风险。六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开展培训 2 场，累计有 228 名员工参加培训。七是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建立网评员队伍，动员员工通过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各级媒体等途径转发本行经营成绩、重要活动、宣传视频、产品海报等，对本行服务地方经济、服务社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等内容广泛报道，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官方微信公众号粉丝量达 66842 人，较上年增长 3000 余人，宣传稿件累计超 278 篇，平均每篇浏览量超 500 次，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0 余篇，超过 2021 年宣传稿件总量 155%。

10.战略风险管理情况

2022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并把战略风险纳入

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一是制订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提升本行战略风险管理能力。二是战略规划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董事会战略规划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负责本行的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三是根据《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制定 2021 年-2023 年机构及业务发展规划的通知》，从市场目标、经营方针、经营目标、实施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等四方面明确本行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发展规划，为本行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把控方向。四是为进一步落实本行 2022 年机构发展规划，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和合理发展，根据本行业务发展，结合桂平市经济金融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2 年网点发展计划，稳步推进网点建设按计划进行。2022 年，本行罗秀支行、江口支行、下湾支行顺利开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11.案件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积极开展各项案件防控工作，2022 年未发生重大案件（风险）事件。一是印发案件防控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提炼工作要点，细化工作内容及分工，层层落实案防责任。二是按季度对全行开展案防工作现场检查及案件防控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升案防工作管理能力。三是下沉基层开展案防知识培训、案件警示教育等活动，进一步督促员工“不敢违、不能违、不愿违”。四是按年初制订的检查计划开展案件防控工作检查、会计合规检查及各类内控检查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与及时整改。五

是积极开展员工驾驶证有效期排查、履职回避排查、2次员工专项行为排查等各项排查工作，通过家访、谈话、排查征信及流水等方式对本行327名员工“八小时”内外异常行为进行排查，按季度收集《员工动态信息管理表》，了解和掌握员工工作及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员工的异常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引导及整改，增强员工合规意识，防范操作风险和案件发生。六是积极开展案件风险排查、非法集资排查、重点领域滚动排查等活动，及时发现内控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按相关要求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本行经营，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1.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风险管理部设置法律合规岗，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各部室、支行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人，完善部室与支行之间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2.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为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依据。对《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滴水春风”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5个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及

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机制。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履职情况

1.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认真履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2022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4项议案，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5项议案，并通报了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和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等事项，通过审议议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2.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认真履职。一是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积极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估、个人信息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等相关工作，同时，组织开展了3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培训，4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以及3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对日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管理监督。二是由乡村振兴工作部每月督促网点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并要求网点及时报送活动数据，每季度对各营业网点进行服务检查，及时将发现问题与支行沟通，督促支行落实整改。其他各部室、

支行根据履职范围，配合牵头部门落实消费者投诉处理、个人信息保护、声誉风险管理以及互联网宣传等工作。

3.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情况。2022 年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拓宽金融知识宣传覆盖面。一是本行 18 家营业网点、8 家三农金融服务站通过 LED 屏幕滚动播放“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我们在行动”“理性选择养老服务，警惕非法集资陷阱”“民法典 让生活更美好”等宣传标语。二是粘贴宣传海报，摆放“防范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宣传资料，为消费者取阅提供便利。三是工作人员利用客户排队等候办理业务的时间，组织开展厅堂小讲堂，为客户普及金融知识，让客户积极守护自己的“钱袋子”。四是联合人民银行、地方政府、公安机关等单位积极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金融知识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累计开展宣传活动约 1563 场次，发放宣传折页约 41900 份。五是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扩大宣传范围，2022 年本行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反洗钱集中宣传月-防范洗钱，守护好您的“钱袋子”》《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读懂信用报告，珍爱信用记录》等金融知识宣传推文 45 篇，浏览量约 6017 人次。六是联合桂平市网信办、公安局等在抖音网络平台直播 2 场，观看人数 8.3 万

人次。利用微信视频号推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小课堂》《桂银反假宣传系列之揭秘“撕钱角”、假币换真币骗局》等原创小视频，进一步提高金融知识宣传质效。

4.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学习培训情况。2022 年共组织开展 3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学习监管政策、典型案例分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注意事项以及“滴水春风”服务培训等。同时，积极转发投诉情况通报、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的通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风险提示供各部室、支行学习借鉴。通过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员工对消费者投诉的应急处理能力，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投诉处理情况

本行制定有《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明确消费者投诉职责部门，各网点在显眼位置公示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及渠道，并设置意见簿和意见箱，供消费者提出意见和建议。2022 年下发《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关于加强消费者投诉信息管理的通知》，规范投诉处理要求，完善投诉处理报送机制。2022 年本行共接到消费者投诉 9 件，完成投诉处理 9 件，投诉解决率 100%。投诉原因主要为业务办理和服务流程处理方面，本行投诉处理人员在接到投诉后主动与消费者沟通，积极做好原因解释、满足客户需求等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重大事项

（一）2022 年 1 月 6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蒙圩支行荣获“2021 年全区模范职工小家”。

（二）2022 年 1 月 27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 2022 年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主发起行桂林银行 2022 年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21 年主要工作，明确部署 2022 年工作。

（三）2022 年 2 月 22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桂平市“优秀金融机构”。

（四）2022 年 2 月 23 日，中共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委员会成立机关一支部、二支部，撤销第一支部委员会。

（五）2022 年 2 月 24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获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第 2 次修改版）。

（六）2022 年 3 月 14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2021 年度桂平市农村工作（乡村振兴）先进集体”；

（七）2022 年 3 月 31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2022 年 4 月 21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第八家“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在桂平市威颜食品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

（九）2022 年 4 月 28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十）2022 年 6 月 8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十一）2022 年 6 月 10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全国十佳村镇银行”。

（十二）2022 年 6 月 23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三）2022 年 7 月 1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2021 年贵港市先进职工之家”，蒙圩支行工会小组荣获“2021 年贵港市先进职工小家”，工会副主席傅文财荣获“2021 年贵港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十四）2022 年 7 月 13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第九家“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在广西天天食品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

（十五）2022 年 7 月 14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第十家“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在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

（十六）2022 年 7 月 29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与桂平市人社局、教育局签订“一卡通”代发协议。

（十七）2022 年 8 月 2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2022 年年中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主发起行桂林银行 2022 年年中会议精神，总结分析本行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研究谋划下半年工作重点。

（十八）2022 年 8 月 4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荣获 2021 年度贵港“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十九）2022 年 8 月 19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全国百强村镇银行”“全国 AAAAA 级优秀村镇银行”。

（二十）2022 年 8 月 25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十一）2022 年 9 月 16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 2022 年桂平市“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工作先进集体代表。

（二十二）2022 年 9 月 30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二十三）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西第 16 家支行罗秀支行正式开业。

（二十四）2022 年 11 月 17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强化股东责任警示教育动员大会。

（二十五）2022 年 11 月 28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第 17 家支行江口支行正式开业。

（二十六）2022 年 12 月 11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荣获“十佳支持三农银行”。

（二十七）2022 年 12 月 12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木乐支行正式搬迁至木乐镇木乐村圩底垌（木乐交警中队对面）。

（二十八）2022 年 12 月 29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第 18 家支行下湾支行正式开业。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2023 年 5 月 18 日